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昱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2,6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8531 元	蘇昱嘉	自民國115 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8348 元	蘇昱嘉	自民國115 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蘇昱嘉於民國112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
02 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10
03 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
04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5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6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08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
09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30日止累計4
10 89,9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8,531元為本金；11,373元
11 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3 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昱嘉於民國112年10月06日向
14 債權人借款219,90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6日起至
15 民國119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6 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7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8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9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20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
21 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
22 月30日止累計182,6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8,348元為本
23 金；4,2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25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26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2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28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9 令，實為法便。